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楊喻晴

電話：(03)3322101#7458

電子信箱：10053215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學字第114006113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113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「114年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30週年」教育倡議活動函及活動流程各1份，請協助轉知校內師生及家長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6091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電
交 2025/07/07 15:30:08 電子公文 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